

GF-2020-0216

##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项目名称：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## 说 明

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,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对《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(试行)》(GF-2011-0216)进行了修订,制定了《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(示范文本)》(GF-2020-0216)(以下简称《示范文本》)。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:

### 一、《示范文本》的组成

《示范文本》由合同协议书、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。

#### (一) 合同协议书

《示范文本》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,主要包括:工程概况、合同工期、质量标准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、合同文件构成、承诺、订立时间、订立地点、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,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。

#### (二) 通用合同条件

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,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。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,具体条款分别为:第1条一般约定,第2条发包人,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,第4条承包人,第5条设计,第6条材料、工程设备,第7条施工,第8条工期和进度,第9条竣工试验,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,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,第12条竣工后试验,第13条变更与调整,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,第15条违约,第16条合同解除,第17条不可抗力,第18条保险,第19条索赔,第20条争议解决。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,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。

#### (三) 专用合同条件

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,通过双方的谈判、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。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,应注意以下事项:

1.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;

2.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,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;如无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,则填写“无”或划“/”;



3.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，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的，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，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。

## 二、《示范文本》的适用范围

《示范文本》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。

## 三、《示范文本》的性质

《示范文本》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。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，参照《示范文本》订立合同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。

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合同双方就 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且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 招标编号：武经开招投标【2024】001号，

交易编号：武交工 GKZB2024-017号，采购编号：武财招标采购-2024-10。

4. 资金来源：国债资金+自筹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8条道路的地下雨水管网建设，新建雨水管网 21684m、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（初步设计含概算、施工图设计、方案评审及后续现场服务、竣工图编制等）、采购、施工及保修期服务、配合施工手续的办理、特种设备及需检测材料的报验与检测、质量监督配合与组织、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保险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、配合发包人最终结算和竣工验收等。

7. 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设计范围：

（1）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，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、施工图设计。

（2）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报批手续，提供本项目的施工、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等。



采购范围：包括与本工程相关（施工图载明的）所有材料、设备的采购、运输、检测及管理工作；

施工范围：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等，工程竣工验收、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等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设计开工日期(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)：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施工开工日期(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)：单项工程开工令下发之日起。

工程竣工日期(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)：单项工程开工令下发后 305 日历天。

计划工期：设计总工期 60 日历天；施工总工期 305 日历天。

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有权签批人、监理签确的竣工验收证明的最终签字时间为准，详见本协议附表 6）；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有权签批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，发包人开工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，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，承包人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。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方案，调整后经发包人有权签批人批准方可继续施工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设计质量要求：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。

工程施工质量要求：达到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### 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(1) 设计费：设计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（小写）：3145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叁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），不含税金额（小写）：296698.11 元（大写金额：贰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），增值税金额：17801.89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万柒仟捌佰零壹元捌角玖分）。增值税税率按 6%，如遇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或政策变化，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，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税费由承包人承担。

设计费结算价=中标价×实际工程费用/ 31575400 元（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）；实际工程费=施工结算价+出具施工图未施工部分的费用\*70%（有对应施工图预算价的优先按照施工图预算价，无施工图预算价的按照对应设计概算费用）。



(2) 施工费用：项目施工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（小写）：30880741.20元（大写金额：叁仟零捌拾捌万零柒佰肆拾壹元贰角）。不含税暂定金额：28330955.23元（大写金额：贰仟捌佰叁拾叁万零玖佰伍拾伍元贰角叁分），增值税暂定金额：2549785.97元（大写金额：贰佰伍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玖角柒分）。增值税税率按 9%，如遇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或政策变化，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，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税费由承包人承担。

(3) 施工费用最终结算=经审计的工程费用×中标费率 97.80%。

施工费用按照中标费率下浮，（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，规费、认价材料费不做下浮），施工图出具后三个月之内核对合同总价作为中间付款依据，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最终金额为准。

## 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，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详见专用条款。

## 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徐燕红。

#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## 七、承诺

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发包方有权随时调整施工方案和施工范围，经发包方授权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施工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#### 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订立。

#### 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武陟县创业路 369 号 订立。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# 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捌 份，承包人执 肆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29MA9LNXE07K

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创业路 369 号 307

室

邮政编码：45495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8439121222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

账号：410848010110037701

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5777950056Y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9号楼19层1913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3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静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71-58576067

传真：0371-58682250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

账号：16042801040003635

